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桃簡字第1138號

原告 張秋芳
訴訟代理人 林柏裕律師
被告 郭又誠

訴訟代理人 何文雄律師
楊家寧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。並指定民國114年3月27日下午3時在本院第37法庭行言詞辯論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
- 二、本件前經言詞辯論終結，因尚有待函詢事項，需再開言詞辯論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
桃園簡易庭 法 官 陳愷璘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8 日
書記官 徐于婷